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东莞建用字〔2023〕138号

关于东莞市石排镇 2023 年度第九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石排镇人民政府：

经你镇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东莞市石排镇 2023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石府〔2023〕23 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将石排镇中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黄家堂股份经济联合社、水贝股份经济联合社和水贝廖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2.5650 公顷（耕地 0.3902 公顷、园地 0.4226 公顷、草地 1.0206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7316 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上述土地（合计 2.5650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石排镇中坑股份经济联合

社、黄家坐股份经济联合社、水贝股份经济联合社和水贝廖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。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318900434）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你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五、请你镇按政策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。

六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2023年12月25日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，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石排分局。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5日印发
